

政采合同

项 目 名 称 ： 怀柔区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怀柔区博物馆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网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 ： 2025-08-26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武志阳

地址：怀柔区府前街9号院12号

邮政编码：101400

联系人：刘格文

电 话：13810058895

乙方：北京金网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负责人： 赵英哲

通信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小中富乐1区167号

邮政编码：100141

联系人：赵朋

电 话： 138102893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怀柔区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 项目内容

1.1项目名称：怀柔区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1.2项目地点：北京市怀柔区博物馆

1.3项目内容：

1、二层展厅展柜更换，由原来非密封、长筒式非专业展柜，改造成分体的、密封的、坚固、抗震的专业展柜。

2、二层展柜灯光配置，由原来的普通光源，更换为博物馆展柜专用亮度可调、冷光、低紫外线照射的光源。

3、展柜整体做防震处理。

4、原有展柜拆除及搬运。

5、二层展厅柜配电线路重新铺设。

6、展柜更换前展厅内文物迁移入库，展柜更换后，展出文物从库房迁移到新展柜内。

项目包括：A、B、C。

A. 设备购置 B. 集成服务 C. 工程实施 D. 技术咨询 E. 软件开发
F. 其他。

2. 产权归属：A。

- A. 本项目所涉及资产的产权归甲方所有
- B. 本项目所涉及资产的产权归乙方所有
- C. 本项目不涉及资产的产权归属

3. 项目实施期限

3.1项目服务期限：乙方应于B完成全部项目工作。

- A. 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
- B. 2025年/12月/31日前
- C. /年/月/日至/年/月/日

3.2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完工日期相应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4.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合同总价款

甲方依据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业务事项：服务部分，适用税率为6%，价税合计金额¥115,600.00元（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不含税金额¥109,056.60元（人民币：壹拾万玖仟零伍拾陆元陆角），增值税金额¥6,543.40元（人民币：陆仟伍佰肆拾叁元肆角）。

业务事项：设备部分，适用税率为13%，价税合计金额¥860,000.00元（人民币：捌拾陆万元整），不含税金额¥811,320.75元（人民币：捌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增值税金额¥48,679.25元（人民币：肆万捌仟陆佰柒拾

玖元贰角伍分)。

业务事项：工程部分，适用税率为9%，价税合计金额¥199,400.00元（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不含税金额¥182,935.78元（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玖佰叁拾伍元柒角捌分），增值税金额¥16,464.22元（人民币：壹万陆仟肆佰陆拾肆元贰角贰分）。

价税合计总金额：人民币¥1,175,000.00元（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4.2支付方式

甲方以C方式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A. 支票 B. 网上银行 C. 电汇 D. 现金

若选择网上银行或者电汇方式，请填写以下信息：

付款账户名称：北京市怀柔区博物馆

付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府西支行

付款银行帐号：341556027642

付款单位联系人：刘格文

付款单位联系电话：13810058895

收款账户名称：北京金网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收款银行帐号：318156035209

收款单位联系人：赵朋

收款单位联系电话：13810289311

4.3支付时间

甲方按照以下A约定支付上述合同总价款。

A. 分期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在本项目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同总价的30%尾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等额发票。

双方在此确认，若因财政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B. 项目完成后支付

甲方于项目验收后/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4.4 项目变更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合同价款、设计方案或发生材料、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时需与乙方协商，双方确认后方可调整，因变更引发的费用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必要时签署变更补充协议。

5. 项目实施和验收

5.1甲乙双方均应在该项目开始前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从项目开始到项目验收有关的事务。

5.2乙方按照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项目方案进行实施。

5.3项目设备/工程验收执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5.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若项目中含设备适用）

5.5设备包装内附带产品说明手册，随机资料及质量合格证。（若项目中含设备适用）

5.6乙方保证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将设备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若项目中含设备适用）

5.7合同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后，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在3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一起开箱对设备的数量、规格等验收，《设备到货验收报告》。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若合同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后3个工作日以后甲方仍未与乙方一起开箱验收，视为甲方认定货物合格。

5.8项目/工程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验收资料，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5.9 项目按照A方式进行验收。

A、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3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合格证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B、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与乙方共同进行初验验收。初验合格后1个/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初验合格证书》，《初

验合格证书》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项目最终验收申请/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与乙方共同进行最终验收。终验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终验合格证书》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6. 保修与维护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的保修期为12个月，自甲乙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合同设备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厂家负责排除缺陷、修理（包括替换修理）或更换出现故障的部件、元件和设备（包括软件和硬件）并运送至甲方现场，所有费用（含运输费及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修内容为设备硬件保修，设备保修期满后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的，应当另行签订合同。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7.2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施工时应予以配合并为乙方人员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甲方应指定专人协助乙方的工作，为乙方提供合同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及资料。

7.3甲方应无偿提供满足工程实施及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所需的机房及附属设施（空调、电源、地线等），并提供安全保障及消防措施。

7.4甲方应提供本工程所需的设备安装条件以及工程实施条件，并协助、配合乙方服务人员排除服务范围内的各类故障。

7.5 甲方应及时对自身数据进行备份，但甲方备份应保持合理间隔。如因甲方不间断备份数据导致系统故障、数据无法恢复等不利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7.6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监理方依甲方的授权，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和投资进行监督和管理，并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项目实施监理的，甲方应当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机构、监理内容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7.7甲方有权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技术方案对整个项目实施的进度、质量进行监督。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内容要求及时间完成相关工作，但是不包括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延迟履行。

8.2 乙方进入甲方现场须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8.3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进行实施。

8.4 乙方与甲方按照约定方式召开项目运行分析会，对一定服务期内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沟通和交流，以加强双方工作配合的默契程度。

8.5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总体情况，在甲方具备项目实施条件的前提下，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8.6 乙方针对实际运维工作，向甲方提供服务意见和建议，做好服务工作。

8.7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收取合同总价款。

9.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任何救济措施：

- A.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B.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 C.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完全赔偿的责任。

9.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0.3%的违约金。

9.3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应支付服务费用达两个月，乙方有权选择中止或解除本合同，这不妨碍乙方向甲方主张本条上述所约定的违约金。

9.4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0.3%的违约金。

9.5 乙方仅对甲方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对甲方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遭受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会、商业利润、潜在客户等损失）承担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对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10. 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11. 保密和知识产权

11.1甲乙双方同意,在签署及实施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所有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和市场营销信息、用户资料信息等一切信息和数据均被视为保密信息。获得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只能出于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使用这些信息。

11.2获得以上保密信息的一方同意将此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不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人透露。信息所有方有权要求获得己方保密信息的另一方返还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或者销毁这些载体。

11.3此条款中的保密义务将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存续3年。

11.4乙方为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软件著作权人(软件开发项目适用)。

12. 不可抗力

12.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在该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免除责任。若双方同时发生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双方各自承担各自责任。

12.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对合同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

12.3受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不影响部分继续履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13. 合同变更

13.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变更合同签署后,双方按照变更后的合同约定执行。

13.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14.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5. 合同生效及终止

1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6. 其他

16.1 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确认后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附件若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6.3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6.4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两 份，乙方执 两 份。

16.5 本合同附件《怀柔区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报价清单》

签字页

项目名称： 怀柔区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博物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

签约日期： 2015.8.26

乙方：北京金网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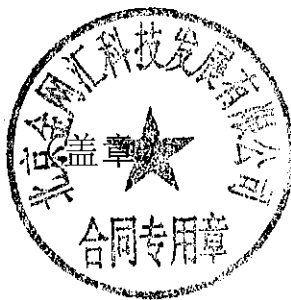
或被授权人：

签约日期： 2015.8.26

（此页以下无合同正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Huirou District Museum.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Beijing Jinhonghu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合同附件《怀柔区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报价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一、展柜部分					
1	博物馆专用密闭展柜	¥10,750.00	80	¥860,000.00	税率13%
2	展柜专用照明灯	¥1,200.00	80	¥96,000.00	税率9%
3	展柜抗震加固	¥1,070.00	80	¥85,600.00	税率9%
小计				¥1,041,600.00	
二、配电部分					
1	照明电源配线	¥20.00	330	¥6,600.00	税率9%
2	电线配管	¥25.00	270	¥6,750.00	税率9%
3	电源分配器	¥445.00	10	¥4,450.00	税率9%
小计				¥17,800.00	
三、服务费					
1	文物现场搬运费	¥260.00	180	¥46,800.00	税率6%
2	老旧展柜拆除	¥250.00	80	¥20,000.00	税率6%
3	老旧展柜搬运费	¥260.00	80	¥20,800.00	税率6%
4	新展柜安装调试费	¥350.00	80	¥28,000.00	税率6%
小计				¥115,600.00	
合计				¥1,175,000.00	

